

# B022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0-091号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代码:112272  
 债券简称:18金科01 债券代码:112650  
 债券简称:18金科02 债券代码:112651  
 债券简称:19金科01 债券代码:112866  
 债券简称:19金科03 债券代码:112924  
 债券简称:20金科01 债券代码:149037  
 债券简称:20金科02 债券代码:149308

##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5月26日上午10时00分在重庆江北中心国际酒店酒店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海先生召集并主持,实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2020年度第二期按揭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产品的议案》  
 二、公司同意开展2020年度第二期按揭购房尾款资产证券化工作,即通过公司聘请的具备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子公司设立2020年度第二期按揭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专项计划”),本次专项计划的主体名称以专项计划说明书确定的名称为准,并通过该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内容如下:  
 (一)交易结构安排  
 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子公司作为管理人申请设立本次专项计划。在专项计划中,认购者通过与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子公司签订《认购协议》,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与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子公司签署《资产买卖协议》,由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子公司以认购者预付的认购资金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设施资产,即基础设施资产清单所列的出租经营权,在专项计划设立后,原基础设施资产的所有权及使用权依法转移至专项计划同日设立且自该日起对专项计划享有有效的权利支付款项的权利及相关附属权益。  
 公司作为资产服务机构,根据与管理人签订的《服务协议》提供与基础设施资产及其回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他服务。同时,公司出具《差额支付承诺函》,不可撤销及无条件地向计划管理人(代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诺对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费用、优先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全部未偿本金余额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二)发行规模  
 本次专项计划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符合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发售;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基金公司全资子公司全额认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规模等专项计划相关要素可能因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需求而调整。  
 (三)产品期限  
 专项计划预期期限为2年,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或者提前终止。(具体期限可能因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需求而调整)  
 (四)发行利率  
 本次发行的专项计划产品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具体的票面利率及支付方式由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五)发行对象  
 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二百人。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专项计划产品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公司借款。  
 (七)还款来源  
 以专项计划基础设施资产产生的现金流作为还款来源;公司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承担超额本息兑付责任。  
 (八)挂牌上市市场  
 深圳证券交易所  
 (九)本次专项计划产品的授权事项  
 同意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聘请本次专项计划的中介机构,并根据本次专项计划的设立进度与相关主体签署专项计划的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买卖协议、服务协议、应收账款转让合同、资金监管协议、差额支付承诺函(上述文件的具体名称以专项计划说明书确定的名称为准)等。  
 同意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据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本次专项计划产品的交易结构以及相关合同细节。  
 (十)决议的有效性  
 发行本次专项计划产品的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徐国富先生因公司工作安排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并将继续在公司担任金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经理。鉴于,公司董事长蒋海先生及总裁喻林先生提名张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补董事长,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聘任张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人员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相关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13日和4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选举暨2019年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期计划”)。

为了推动落实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多方比较及多次沟通协商,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商定合作方案,同意选任宏源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期货”)作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由公司代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宏源期货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并设立受托一资产管理计划,由宏源期货作为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  
 宏源期货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成立于1996年6月2日,具有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13]112号),其与申万宏源证券均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加本期计划,但鉴于本期计划与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2019年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故参加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蒋海先生、喻林强先生、罗亮先生、陈刚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简历  
 张强先生:1971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2006年8月至2013年12月,先后担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投资银行部财务顾问处处长、香港友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总行投资银行部融资策划处处长;2014年1月至2017年3月,任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2017年4月至2019年10月,任上海绿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10月至今,就职于公司;2020年5月起,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张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员。张强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张强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不得担任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非中国证监会确认的市场禁入人员,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  
 张强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春兰三路1号地勘大厦  
 联系电话:023-63023565  
 传真电话:023-63023656  
 电子邮箱:zhangq@jnk.com.cn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0-192号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代码:112272  
 债券简称:18金科01 债券代码:112650  
 债券简称:18金科02 债券代码:112651  
 债券简称:19金科01 债券代码:112866  
 债券简称:19金科03 债券代码:112924  
 债券简称:20金科01 债券代码:149037  
 债券简称:20金科02 债券代码:149308

##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工作安排,徐国富先生于2020年5月23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经公司控股子公司金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前称“金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选举和聘任,徐国富先生担任金科物业服务集团、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徐国富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2020年5月22日)起生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徐国富先生持有1,052,793股公司股份,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管理。徐国富先生于2020年4月15日作出的增持500万元公司股票计划,截止目前已增持446.44万元,其将继续履行增持承诺直至该计划实施完成。徐国富先生还在公司兼任金科物业服务集团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金科地产集团人力资源部部长等职务,在任期间将勤勉尽责,为金科地产集团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经公司董事长及总裁提名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核,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张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张强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  
 张强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春兰三路1号地勘大厦  
 联系电话:023-63023566  
 传真电话:023-63023656  
 电子邮箱:zhangq@jnk.com.cn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0  

##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修正后为: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议案名称: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弃权	比例(%)	票数
A股	188,743,845	99.9947	9,900	0.0053	0	0	0.0000	0

 除上述内容外,没有其它需要更正的地方,更正后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修订版)将于同日披露,因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合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2  

##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沈志诚先生持有合诚股份12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88%,本次解除后剩余质押19.78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5.70%,占公司总股本的1.41%。  
 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二、全体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一致行动人黄利庚、刘德全、黄赞平、高玮琳、康明旭、郭梅芬、沈志诚共持有公司股票3974.25万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3%;合计质押1,356.94万股,占其持股总数34.12%,占公司总股本9.46%。  
 特此公告。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6日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票数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88,743,845	99.9947	9,900	0.0053	0	0.0000

##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包商银行转让相关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相关业务、资产及负债的公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商银行”)将内蒙古自治区内分支机构的相关业务转让给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商银行”),将内蒙古自治区外分支机构的相关业务转让给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徽商银行”)。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基金在包商银行的相关基金业务均与包商银行、徽商银行的约定一致,请投资者知悉。  
 目前,投资者暂不能通过蒙商银行办理基金业务开户、基金产品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账托管等业务,通过包商银行持有的基金份额赎回、转出转出,申购等业务不受影响。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bs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6352  
 2.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tm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合同约定,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无法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0-040  

##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委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2020年第21次工作会议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员会”)定于2020年5月27日上午9:00-10:00召开2020年第21次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对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再资环,证券代码:600217)将于2020年5月27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并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5月21日通过电子邮件及送达方式召开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2020年5月26日在深圳市福田区高田厦路洪涛大厦22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回避。关联董事刘年强、刘望国回避表决;董事徐玉竹、苏毅作为激励对象予以了检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对该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检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5月21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召开。会议于2020年5月26日在深圳市福田区高田厦路28号洪涛股份大厦22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海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总计217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手续。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使用不超过9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解锁对象及解锁对象217名,解锁限制性股票10,977,000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50.8786%。其中:  
 首期解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可解锁激励对象189名,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0,400,000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76.25%。  
 首期解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可解锁激励对象28名,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95,000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8766%。  
 首期解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可解锁激励对象10名,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80,000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394%。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需发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锁手续,在股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解锁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并经按照《上市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一、激励计划概述  
 1、2017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其相关事项的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2017年12月1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并于2017年12月21日予以公告。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异议,并于2017年2月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说明》。  
 3、2017年2月14日,公司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其相关事项的决议,并于2017年2月16日披露了《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4、2017年5月9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5、2017年5月9日,公司召开了《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完成的公告》。  
 6、2017年5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确定2017年

9月26日为授予日,向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激励对象45人授予限制性股票600万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未解锁股权激励的议案》,同意回购并注销对象共19人,共回购并注销对象股份149.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以上事项出具了检查意见。  
 9、2017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未解锁股权激励的议案》,同意回购并注销对象共18人,共回购并注销对象股份14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6%。  
 10、2017年12月18日,公司公告《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并于2017年12月29日披露了《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11、2017年12月28日,公司公告《关于完成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公告》。  
 12、2018年2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8年2月9日为授予日,向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对象11人授予限制性股票20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出具了检查意见。  
 13、2018年3月23日,公司公告《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剩余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鉴于在实际认购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部分所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实际授予10名激励对象共160万股限制性股票。  
 14、2018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并注销对象共19人,共回购并注销对象股份149.000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076%。  
 15、2018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符合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46名持有待的16,340,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1.3069%。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解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解锁事项出具了检查意见。  
 16、2018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并注销股权激励对象共167,000股,涉及人数8人,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1,250,300,000股0.076%。其注销授予激励对象7名,股权激励股份860,000股,预留激励对象1名,股权激励股份10,000股。  
 17、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批已完全解锁,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5月26日。  
 18、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87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8年7月2日办理完成。  
 19、2018年8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全部解锁对象的92名激励对象所有持有的56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0448%。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解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解锁事项出具了检查意见。  
 20、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第二批,即完成解锁,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9月7日。  
 21、2018年9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并注销对象共19人,共回购并注销对象股份149.000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076%。  
 22、2019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并注销对象共17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141,200股;已回购并注销已回购的预留激励对象共11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50,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检查意见。  
 23、2019年5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并注销已回购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10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30,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检查意见。  
 24、2019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并注销对象共17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077,000股。  
 25、2020年5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89名,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0,400,000股;预留部分激励对象28名,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95,000股;预留部分激励对象10名,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80,000股。因部分激励对象28名,其解锁限制性股票10,977,000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8786%。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解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解锁事项出具了检查意见。  
 26、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第二批,即完成解锁,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9月27日。  
 27、2020年5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89名,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0,400,000股;预留部分激励对象28名,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95,000股;预留部分激励对象10名,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80,000股。因部分激励对象28名,其解锁限制性股票10,977,000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8786%。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解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解锁事项出具了检查意见。  
 二、激励计划的解锁条件达成情况  
 (一)设定的解锁条件达成情况  
 1、激励计划首期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情况  

激励对象姓名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公... (姓名模糊)	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激励对象未发生违规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公... (姓名模糊)	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激励对象未发生违规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公... (姓名模糊)	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激励对象未发生违规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锁前持有的本期限制性股票(股)	本次可解锁股票(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股)
1	韩洪峰	副总裁	300,000	300,000	0
2	王全国	副总裁	180,000	180,000	0
3	苏毅	董事、副总裁、董事、监事会主席	240,000	240,000	0
4	徐玉竹	董事	180,000	180,000	0
5	袁亚洲	副总裁	18,000	18,000	0
合计			8,484,000	8,484,000	0
合计			9,402,000	9,402,000	0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锁前持有的本期限制性股票(股)	本次可解锁股票(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股)
1	易莎	副总裁	240,000	120,000	120,000
2	袁亚洲	副总裁	30,000	15,000	15,000
其余激励对象26名			1,920,000	960,000	960,000
合计			2,190,000	1,095,000	1,095,000

激励对象姓名	解锁前持有的本期限制性股票(股)	本次可解锁股票(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股)
激励对象10名	960,000	480,000	480,000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实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合格,且符合公司业绩指标等解锁资格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同意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及《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合格,且符合公司业绩指标等解锁资格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六、监事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总计217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手续。  
 七、国浩律师事务所以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事务所以法律意见书《关于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所获授权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激励对象符合解锁条件,其在本次解锁期内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  
 八、会计师事务所法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5,2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15,200,000元,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号:2019-041)。  
 2020年5月25日,用于归还补充的105,2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持续增加,而公司募集资金在短期内不会全部使用,存在一定的时间冗余,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增强资金流动性,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全国同行业同行业平均水平和公布的前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比例(P.R.3%)计算,预计为公司节省财务费用4,405.00万元左右,可有效补充公司财务成本,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符合下列条件:  
 1.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已归还或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4.不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或置换并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5.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项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9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五)保荐机构意见  
 1、保荐机构使用不超过9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2、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9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高风险投资,并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综上,保荐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无异议。  
 1、洪涛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洪涛股份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洪涛股份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7日